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9號

抗 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湯東穎律師

洪慧恆律師

相 對 人 兄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杰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兄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10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352號裁定及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之聲請及異議部分均廢棄。

抗告人以附表編號(B)所示之金額或建設公債為受擔保利益人欄所示之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附表編號(A)所示之金額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以附表編號(C)所示之金額為抗告人供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為假扣押之執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明定，是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

01 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
02 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準此，本件係抗告
03 人針對原法院駁回其對於相對人假扣押聲請之裁定為抗告，依
04 上揭說明，爰不另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05 二、抗告意旨略以：債務人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6 名人堂公司）前邀同洪智偉、洪仁偉、洪國席（下合稱洪智偉
07 等3人）及洪騰勝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並由相對人出具承
08 諾書及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20億元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
09 本票）為保證，嗣名人堂公司未依約還款，全部債務視為到
10 期，積欠伊19億9,459萬6,790元本息及違約金（下稱系爭債
11 務）未還，系爭債務遠高於相對人之登記資本額，且其營運狀
12 況不佳，並於民國112、113年間就其名下不動產有抵押增貸情
13 事，復拒絕履行其保證及票據責任，恐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
14 執行之虞，伊已釋明對相對人之假扣押請求及原因，並願供擔
15 保補釋明之不足，原法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352號裁定（下
16 稱原處分）卻否准此部分之聲請，及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
17 伊此部分之異議，均有未洽，為此提起抗告，求為廢棄關於相
18 對人部分之原處分及原裁定，並准伊以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
19 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
20 產於19億9,459萬6,79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21 三、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
22 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
23 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
24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
25 全未釋明時，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倘已釋明，僅係釋明不足
26 ，法院非不得許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至所謂假扣押之原
27 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28 執行之虞者而言，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
29 益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
30 蹤等積極作為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
31 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

01 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
02 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
03 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
04 應涵攝在內。

05 四經查：

06 (一)抗告人主張名人堂公司、洪騰勝及洪智偉等3人因消費借貸及
07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對伊負有債務，相對人曾出具承諾書及簽
08 發系爭本票保證或擔保名人堂公司之債務清償，嗣名人堂公司
09 未依約還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積欠伊系爭債務未還等語，
10 已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
11 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回執、承諾書、本票及相對
12 人109及110年度財務資料、原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8785號本
13 票裁定暨抗告狀（原處分卷第45至104、147至149頁、原裁定
14 卷第79至81、123至135頁）以為釋明，可認其就相對人部分之
15 假扣押請求，已有所釋明。

16 (二)又抗告人主張系爭債務遠高於相對人之登記資本額，且其營運
17 狀況不佳，並於112、113年間就其名下不動產有抵押增貸情
18 事，復發函拒絕履行其清償責任，亦據提出相對人109及110年
19 度財報資料、111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經濟部商工登記
20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地政資訊網路服務查詢資料、不動產
21 登記謄本、存證信函（原處分卷第56至75、125至151頁、本院
22 卷第39至42頁）為佐。衡諸相對人之登記資本額、營運及增貸
23 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可認抗告人就其主張對於相對人之前
24 揭債權，有日後不能或甚難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已提出釋明之
25 方法，雖該釋明仍有不足，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
26 足，本件假扣押之聲請，依上開說明，應得准許。

27 五從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及原裁定維
28 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對該部分之異議，容有未洽。抗告論旨
29 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
30 本院將該部分原處分及原裁定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
31 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

法官 梁夢迪

法官 饒金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泰寧

附表：

編 號	原處分准予假扣押 之債務人	准予假扣押之金額 (A)及抗告人應供 擔保之金額或建設 公債 (B) (新臺幣)	受擔保利益人	債務人免為或撤 銷假扣押應供擔 保之金額 (C) (新臺幣)
	原裁定准予假扣押 之債務人			
	本裁定准予假扣押 之債務人			
1	名人堂公司 洪騰勝	(A)19億9,459萬6, 790元	名人堂公司 洪騰勝	(C)19億9,459萬 6,790元
2	洪智偉 洪仁國 洪國席	(B)6億6,487萬元 或同額111年度 甲類第2期中央 政府建設公債	洪智偉 洪仁國 洪國席	
3	相對人		相對人	